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71125384202412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主题党日活动服务管理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 无,服务物业面积:按需服务	品牌:;服务期限:次,物业经理服务;;保洁服务事项;;绿化服务事项;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按需服务	1	台/次	2926.00	292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2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贰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待活动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后付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在本次活动期间，如甲方要变更相应的活动项目内容，必须提前5天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准备，新增加的项目另行结算。

2、乙方完成活动的效果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或其双方确认的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改善并赔偿甲方损失。由此造成逾期的，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，经改善仍不符合合同或双方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工作任何费用。

3、甲乙双方职责

甲方职责：

- (1) 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管理；
- (2) 按项目要求支付服务经费。

乙方职责：

- (1) 乙方场地布置按时完成，确保活动畅通进行；
- (2) 活动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并满意，乙方开具合格的正规发票，甲方方可进行支付费用；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450110152000061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